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公告

(2020)第7号

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 2021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建议的公告

为进一步增强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科学性和民主性，提升政府立法工作的公众参与度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（沪府令6号）第九条规定，自即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，上海市司法局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2021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建议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政府立法重点

2021年度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拟重点考虑改善民生和公共服务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增强城市治理能力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全面贯彻实施《民法典》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法制化，以及深化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点领域改革开放等

方面的内容。

二、有关事项提示

(一)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(下称建议人)提出制定、修订或者废止政府规章等立法建议的,请在建议中说明有关政府规章的名称、建议的理由、拟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应措施。如已有立法调研报告或者立法文本建议稿的,也请一并递交。

(二) 为便于联系沟通,请建议人注明联系方式和联系人。

三、建议提交方式

建议人的立法建议,有电子版的,可发送至电子邮箱 xujd@sfj.sh.gov.cn;仅有纸质版的,可邮寄至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648号1913室(市司法局办公室,邮编200030)或传真至021

—64742007。

四、采纳情况反馈

对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,市司法局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认真研究,并在年度计划公布后反馈有关采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司法局
2020年9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)

